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拍字第469號

聲 請 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代 理 人 陳彥良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出口克子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，於債權已屆清償期，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，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，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是抵押權人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應以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為限，倘債權未屆清償期，抵押權人即不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出口克子於民國106年3月31日以其所有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地號土地及同區段9227建號建物之不動產，為擔保其對聲請人現在（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所負之債務之清償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1,440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予聲請人，並經登記在案。嗣於106年4月11日向聲請人借款1,200萬元，約定分期攤還本息，如未依約償還，全部債務視為到期，應即清償全部債務。詎其未依約繳納本息，迭經催討均未清償，依上開約定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尚積欠本金973萬1,251元及其約定之利息暨違約金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。

三、經查，依聲請人所提借據第9條第(一)款約定，甲方（即相對人）對乙方（即聲請人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時，乙方應於合理期間以書面通知甲方後，始生縮短借

01 款期限，或視為全部到期之效力。惟查，相對人已於113年6
02 月22日出境，而聲請人對相對人寄發之催告函寄送地址為相
03 對人於國內之住居地址，且送達日期為114年8月6日，有聲
04 請人所提催告函及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影本在卷可稽，其催告
05 之意思表示難認已合法通知相對人，而生清償期屆至之效
06 果，自不得謂其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。從而，本件聲
07 請人聲請拍賣抵押物，於法尚有未合，不應准許，應予駁
08 回。聲請人應對相對人就催告內容聲請公示送達，待公示送
09 達裁定對相對人發生效力後，依約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而清償
10 期屆至時，聲請人仍得聲請拍賣抵押物，附此敘明。

11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8
12 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3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14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壹仟伍佰元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
16 民事第七庭 司法事務官 林庭鈺